



## 2026年香港AML/CFT監管更新——管理合規風險

2026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多項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AML/CFT）的重要更新，範圍涵蓋受規管機構的報告系統、客戶盡職審查、交易監控及虛擬資產合規管理。有關修訂適用於證監會持牌法團、證監會發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相關聯屬機構。此次變動衍生出技術層面與管治層面的雙重風險，尤其對於現行監控機制僅按照舊有監管要求搭建的機構而言，挑戰尤為突出。

本通訊聚焦於最急需關注的風險領域，並建議實際可行的應對方案。

風險領域	法規來源及生效日期	適用對象	優先執行事項
透過 STREAMS 2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證監會通函，2026 年 1 月 26 日發布；2026 年 2 月 2 日強制實施	持牌法團、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相關聯屬機構	確認帳戶登記狀態與 XML 格式對接；新系統上線後核對所有申報記錄
分層交易監控	證監會通函，2025 年 11 月 17 日發布	持牌法團、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	強化針對分層交易類型（法定貨幣 + 虛擬資產）的監控；嚴格落實可疑交易報告上報流程
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牌照監管	諮詢總結，2025 年 12 月 24 日發布；相關法案預計 2026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虛擬資產交易商、虛擬資產託管商	梳理自身業務範圍；制定牌照申請準備路線圖；評估第三方合作機構狀況
代幣化產品之打擊洗錢監控要求	證監會通函，2026 年 4 月 20 日發布	產品發行機構、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	落實產品設計階段監控、執行智能合約審計、妥善留存完整記錄
客戶盡職審查與開戶管理	證監會通函，2026 年 5 月 22 日發布	持牌法團（尤其處理跨境及內地客戶之機構）	完善客戶開戶聲明文件、落實本人帳戶結算要求、加強證件查驗作業

本資訊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後續如有監管變動將另行通知。

### 1. STREAMS 2 轉換風險（可疑交易報告提交）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 起，所有持牌機構必須透過 **STREAMS 2**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sup>1</sup>，舊系統已停用。新系統啟用至今已滿四個月，所有機構須立即完成上線後驗證作業：核對新系統啟用以來的所有申報記錄；檢視轉換期間出現的駁回及異常狀況（舊平台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暫停服務，期間暫以電郵、電話及傳真作為備援方式）；確認 XML 格式對接運作穩定與此同時，機構須建立完備的應急處理機制，明確各崗位職責與作業時限，確保申報作業持續穩定運作，避免因系統或流程問題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要求。

<sup>1</sup> 香港證監會. 致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過渡至新的可疑交易報告平台. 2026 年 4 月 20 日。

## 2. 分層交易監控缺口

證監會於 2025 年 11 月發佈**分層交易活動洗錢風險監管要求**<sup>2</sup>。若現有監控規則未能有效識別有關異常模式，將影響可疑交易識別的完整性與監控體系有效性。機構應檢視並優化監控規則，覆蓋交易時序、金額特徵及跨帳戶行為，同步納入資金與虛擬資產流向，確保異常可有效識別並適時作出 STR 決策。

分層交易識別警示指標：

- 頻繁分拆存入款項，隨即快速提款
- 帳戶僅作資金中轉，無真實交易目的
- 由第三方或無關人士進行交易，且缺乏合理商業理由
- 交易模式與詐騙、欺騙活動所得資金相關
- 資金於多個帳戶間快速轉移，刻意隱瞞資金原始來源
- 短期內反覆進行「法定貨幣轉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轉法定貨幣」的交替交易

## 3. 虛擬資產監管擴大 —— 牌照準備

繼兩輪公眾諮詢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與證監會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諮詢總結<sup>3,4</sup>，敲定相關立法草案，提出在《打擊洗錢條例》下分別設立適用於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和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以期在 2026 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換言之，香港將在 2026 年正式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託管人**推行獨立發牌制度，全面納入打擊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監管體系。若未及時完善管治、私鑰管理、託管及審計安排等事宜，可能影響業務合規資格。機構應梳理業務範疇、制訂牌照準備路線圖，並提早評估第三方合作安排，穩步落實監管要求。

## 4. 代幣化產品 AML 要求（設計階段控制）

證監會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發佈兩份代幣化相關通函（編號 26EC22<sup>5</sup> 及 26EC23<sup>6</sup>），明確禁止使用公共無許可區塊鏈環境，並強調設計階段控制，包括智能合約審計及合規機制（如價格偏離監控 / 警報）。若合規措施未能前置，將增加後續整改成本並影響產品審批。機構應在設計環節嚴格把關、規範審計要求並留存完整記錄，確保產品全流程符合監管標準。

## 5. 客戶盡職審查與開戶管控

證監會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 12 家持牌證券經紀行的專項檢視後，發布通函收緊客戶開戶及入職審查規定<sup>7</sup>。是次檢視發現多項缺失，包括客戶證件查驗不夠嚴謹、受理存疑或偽造文件、跨境（內地）客戶管理機制存在漏洞等。機構必須要求客戶簽署書面聲明，確保所有結算及資金往來僅透過客戶本人名下合規銀行帳戶辦理，並加強證件查驗與跨境業務審核；受理虛假文件亦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機構應更新客戶開戶及資金來源審查流程、強化證件真偽鑑定作業，並針對高風險客戶及跨境業務，持續執行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

## 管治與控制要點

有關更新亦帶來常見營運問題：非正式的監控措施變更（業務部門未經合規 / 資訊科技部門適當審批的情況下調整篩查門檻或監控設定）可能削弱控制有效性及問責機制。隨虛擬資產及產品設計風險上升，第三方監督（託管商、審計師、智能合約審計機構）成為控制體系的關鍵一環。

<sup>2</sup> 香港證監會. 致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 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 2025 年 11 月 17 日。

<sup>3</sup> 香港證監會. 有關規管虛擬資產託管服務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2025 年 12 月 24 日。

<sup>4</sup> 香港證監會. 有關規管虛擬資產交易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2025 年 12 月 24 日。

<sup>5</sup> 香港證監會. 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通函. 2026 年 4 月 20 日。

<sup>6</sup> 香港證監會. 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二級市場買賣的通函. 2026 年 4 月 20 日。

<sup>7</sup> 香港證監會.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 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2026 年 4 月 20 日。

## 我們的支援服務

我們的團隊可為貴機構提供以下協助：

- 更新政策及內部指引，以符合 2026 年最新要求（STR 流程、分層交易監控、虛擬資產責任）；
- 對現行工具及流程進行差距評估；
- 設計可落實的合規路線圖（包括 STREAMS 2 準備、交易監控優化、牌照準備規劃）。

### 未來 90 天優先執行事項

- 核對 STREAMS 2 上線後所有申報記錄，確認 XML 格式對接及異常處理機制運作正常
- 重新調校監控規則，全面覆蓋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的分層交易態樣
- 更新客戶開戶聲明文件、本人帳戶結算查核機制及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審查流程
- 對照即將實施的交易商及託管商發牌制度，梳理自身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如欲討論有關變動對貴機構的影響，歡迎聯絡我們的諮詢團隊。



**馬志堅**  
交易諮詢服務董事總經理  
T +852 2738 4633  
E kennethma@moore.hk



**陳卓偉**  
諮詢服務董事  
T +852 2738 4630  
E joechan@moore.hk



**劉嘉權**  
網絡風險服務董事  
T +852 2738 4631  
E kevinlau@moore.hk